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069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朝阳区东坝乡单店区域平房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 1105-01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6年3月19日至3月23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朝阳区东坝乡单店区域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 1105-01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9099.9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25550.38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25550.38 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 129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 2 份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（联系人 于璞 联系电话 1381092951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6年3月24日

共印 1 份